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119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王品傑
- 05 0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
- 08 0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09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01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11 王品傑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
- 12 「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
- 13 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4 扣案之金融VISA卡壹張、蘋果廠牌IPHONE15PRO
- 15 行動電話壹支、新臺幣肆萬元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王品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適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品傑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
-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罪;如附表編號2至9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

-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為「許嘉 莞」、「肯德基是在靠北」、「伊凡」之人以及如起訴書犯 罪事實所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加重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以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如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件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間,行騙時間、標的、詐欺對象、金額均不相同,應認係基於各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
- 四又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依照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另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數罪雖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亦無從依較輕之罪名即參與犯罪組織罪適用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有關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惟仍亦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有利於被告之情狀,附此說明。
-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所需財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或暱稱為「許嘉莞」、「肯德基是在靠北」、「伊凡」之人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以如起訴書所載分工方式,而為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試圖侵害告訴人江進乾、郭美燕、張瀞予、甘偉雄、廖智偉、田興偉、潘憶真、洪羽辰、鄭翌君等人之財產法益,並製造金流斷點,使上開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所為實屬不該。又審之被告於

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告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兼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遭搜索並扣案之金融VISA卡1張、蘋果廠牌IPhone15PRO行動電話1支等物,係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以及提款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6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 二本件被告陳稱其尚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本件所為獲有對價,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 (三)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明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同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稱:我國近東團案件等,對國內金融秩序造成相當大之衝擊,因其具有集團性或常習性等特性,且因集團性細膩分工,造成藉由洗錢所為獲取不法利得,戕害我國之資金金流秩序。惟司法資務上,縱於查獲時發現與本案無關,但與其他違法行為預聯,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產,如不能沒收,將使洗錢防制成效難盡其功,且縱耗盡司法資源仍未能調查得悉可能來源,而

無法沒收,產生犯罪誘因,而難以杜絕犯罪行為。為彰顯我 01 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進擴大沒收之必 02 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法行為時,亦發 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違法行為之不法 04 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可沒收之,爰增 列前開規定等旨。因此,如查獲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實行 之洗錢行為,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時,於檢察官 所提出之各項證據,依個案權衡判斷,該來源不明之財產, 08 實質上較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時,即應予沒收之,以杜絕 09 不法金流橫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62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認扣案之新臺幣 11 (下同)4萬元係所提領且尚未上繳之詐欺贓款(見臺灣新 12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 13 第26頁),基此,上開金錢是被告違法向其他真實身分不詳 14 被害人取款之行為而來,依上開規定,應予以諭知沒收。至 15 未扣案之其餘6,800元查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或 16 向其他真實身分不詳被害人取款之行為而來,故不予宣告沒 17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 21 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2 本案經檢察官潘鈺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 01 書記官 張至善
-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5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 06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2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 2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 2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3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7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	匯 款	匯入	提領時	提領地	提領	主文欄
號	訴		間	金額	帳戶	間	點	金額	į
	,			(),				()	
	人			(新				(新	
				臺				臺	
	,		110 - 0	幣)	- +	110 6 0	<u>ــد د برد</u>	幣)	111 4
1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網路刊登投資訊				月25日			共同詐欺取財
		息,江進乾於112				9 時 54			罪,處有期徒刑
		年1月某日瀏覽後	分許				00 巷 0		壹年貳月,併科罰
		聯繫,詐欺集團			0000		號(萊		金新臺幣肆萬
		成員以通訊軟體L			0000		爾富超		元,罰金如易服
		INE(下稱LINE)暱			0000		商 - 土		勞役,以新臺幣
		稱「蔡怡婷」、			號帳		城城生		壹仟元折算壹
		「沐沐」、「宏			户		店)		日。
		亞 客 服 NO.10							
		8」、「富橋官方							
		客服」向江進乾							
		佯稱:可至「宏							
		亞投資」、「富							
		喬投資」等投資				113年3		10 萬	
		網站投資股票等				月 25 日		元	
		語,致江進乾陷				9 時 56			
		於錯誤匯款				分許			
2	郭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年3	5 萬	國泰	113年3	新北市	2 萬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美	社群軟體Faceboo	月26日	元	世華	月26日		元	共同詐欺取財
	燕	k(下稱臉書)暱稱			銀行		○○路		罪,處有期徒刑

│ (提 「陳郁涵」刊登 20時40 │ 帳號 21時06 00 號 │ 雪	壹年,併科罰金新
	臺幣貳萬元,罰
	金如易服勞役,
	业
	折算壹日。
員以LINE 暱稱	
月26日部) 元	
「林銘煌」向郭 21 時 7	
美燕佯稱:可至 分許 分許	
「宏亞投資」、113年35 萬 113年3 2 萬	
「富喬投資」等月26日元 月26日 元	
投資網站投資股 20 時 42 21 時 7	
票等語,致郭美分許 分許 分許 分許	
燕陷於錯誤匯款 113年3 2 萬	
月26日 元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6日 元	
21 時 8	
分許	
3 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3年310 萬國泰113年3新北市2 萬三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瀞 13年3月初某日以月27日 元 世華月27日 ○○區元 ᆗ	共同詐欺取財
予 臉書、LINE暱稱 9 時 24 銀 行 9 時 51 ○○路 第	罪,處有期徒刑
(提「周佳」向張瀞分許 帳號分許 0段00	壹年 ,併科罰金新
告) 予佯稱: 可至「R 0000 號(全 g	臺幣貳萬元,罰
ichBridge 」 APP	金如易服勞役,
投資網站投資股 0000 中心- 」	以新臺幣壹仟元
票等語,致張瀞 號帳 土城海	折算壹日。
予陷於錯誤匯款 户 113年3山店) 2 萬	
月27日 元	
9時52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7日 元 元	
9時53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7日 元	

						9 時 54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7日		元	124	
						9時55		/ 0		
						分許				
1	甘	<u></u>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9年9	10 苗	小 趙		新北市	9	苗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4		計数亲图放员任臉書刊登股票廣				月27日				共同詐欺取財
		告,甘偉雄於000	-			22時24				罪,處有期徒刑
		年00月間某日瀏					0段00			壹年,併科罰金新
	告)	覽後聯繫,詐欺			0000		號(土			臺幣貳萬元,罰
		集團成員以LINE			0000		城學府			金如易服勞役,
		暱 稱 「 林 銘			000		郵局)			以新臺幣壹仟元
		煌」、「陳悅			號帳			_		折算壹日。
		悦」向甘偉雄佯			户	113年3		2	萬	
		稱:可至「RichB				月27日		元		
		ridge」投資網站				22時25				
		投資股票等語,				分許				
		致甘偉雄陷於錯				113年3		2	萬	
		誤匯款				月27日		元		
						22時26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7日		元		
						22時26				
						分許				
						113年3		2	萬	
						月27日		元		
						22時27				
						分許				
5	廖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年4	10 萬	彰化		新北市	2	萬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臉書刊登股票廣				月1日1			. •	共同詐欺取財
		告,廖智偉於113	-			0時9分				罪,處有期徒刑
		年1月9日瀏覽後	-		帳號		0段000			壹年, 併科罰金新
		聯繫,詐欺集團	-1		0000		號(統			臺幣貳萬元,罰
		成員以LINE暱稱			0000		一超			金如易服勞役,
		「劉小婷」向廖			0000		商 - 聖			以新臺幣壹仟元
		国外好」的多 智偉佯稱:可至			00 號		何 严			折算壹日。
		日本子海・与主 「 RichBridg				113年4		2	萬	ヤI JT 立 H
		k relibi rug			TKT	110十4	17 J 	4	禸	
		I			1	ı	İ.	·		<u> </u>

		e」、「富橋」投				月1日1		元	
		資網站投資股票				0 時 10			
		等語,致廖智偉				分許			
		陷於錯誤匯款				カリ 113年4		2 萬	_
		旧从组跃匹私				月1日1		五五元	
						0 時 11		76	
						0 桁 11 分許			
						刀町 113年4		2 萬	-
								•	
						月1日1 0 時 11		元	
						分許		0 #	_
						113年4		2 萬	
						月1日1		元	
						0 時 12			
			110 5 4	4 44	٠, بد	分許	**	0 44	ht
b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臉書刊登投資廣				月6日1			共同詐欺取財
		告,田興偉於113				4 時 14			罪,處有期徒刑
		年3月30日瀏覽後				分許	0段00		壹年,併科罰金新
	告)	聯繫,詐欺集團			0000		號(台		臺幣貳萬元,罰
		成員以LINE暱稱			0000		中銀		金如易服勞役,
		「理財專員-紀			0000		行-土、		以新臺幣壹仟元
		琳」、「泰達			00 號		城分		折算壹日。
		人」、「plus+50			帳戶	113年4		2 萬	
		0 , Engineer				月6日1		元	
		Zhuang」向田興				4 時 15			
		律佯稱:可投資				分許			
		獲利等語,致田							
		興偉陷於錯誤匯							
Ļ		款	1107-1	2 14	.	1107-1	>4 > >	0 14	NI
7		詐欺集團成員在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臉書刊登投資廣				月7日1			共同詐欺取財
		告,於113年4月5				4 時 13			罪,處有期徒刑
		日詐欺集團成員				分許	0段00		壹年,併科罰金新
		以LINE暱稱、「M			0000		號(台		臺幣貳萬元,罰
		UTRADE」、「程			0000		中銀		金如易服勞役,
		式 部 -ERIC 」、			0000		行-土		以新臺幣壹仟元
		「crypto」、「t			00 號		城 分		折算壹日。
		ops金融客服」向			帳戶		行)		
						113年4		2 萬	

_										
		潘憶真佯稱:投				,			. •	
		資虛擬貨幣可獲				月7日1		元		
		利等語,致潘憶				4 時 14				
		真陷於錯誤匯款				分許				
8	洪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年4	3 萬	彰化	113年4	新北市	2	萬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羽	臉書刊登投資虛	月7日1	元	商業	月7日1		元		共同詐欺取財
	辰	擬貨幣廣告,致	5 時 50		銀行	6時5分	○○路			罪,處有期徒刑
	(提	洪羽辰陷於錯	分許		帳 號	許	0段00			壹年 , 併科罰金新
	告)	誤,於113年4月7			0000		號(土			臺幣貳萬元,罰
		日10時許瀏覽			0000		城學府			金如易服勞役,
		後,透過「AVATR			0000		郵局)			以新臺幣壹仟元
		ADE」投資網站匯			00 號					折算壹日。
		款			帳戶	113年4		1	萬	
						月7日1		元		
						6時6分				
						許				
9	鄭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年4	2 萬	合作	113年4	新北市	2	萬	王品傑犯三人以上
	翌	臉書刊登投資廣	月25日	元	金庫	月25日	○○區	元		共同詐欺取財
	君	告,鄭翌君於113	11時44		銀行	12 時 8	○○路			罪,處有期徒刑
	(提	年4月21日瀏覽後	分許		帳號	分許	0段00			壹年,併科罰金新
	告)	聯繫,詐欺集團			0000		號(臺			臺幣貳萬元,罰
		成員以LINE向鄭			0000		中商銀			金如易服勞役,
		翌君佯稱:有外			0000		土城分			以新臺幣壹仟元
		掛程式,儲值玩			0 號		行)			折算壹日。
		線上遊戲可賺大			帳戶					
		量遊戲幣等語,								
		致鄭翌君陷於錯								
		誤匯款								
_						· · · · · · · · · · · · · · · · · · ·	·	_		

2 附件:

04

07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002號

被 告 王品傑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6

樓601室

(現法務部○○○○○○○○○○○○羁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王品傑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上旬某日 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自稱「許嘉芫」、「伊 凡」、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肯德基是在靠北」所組成之三人 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 詐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可獲得提領數額1. 5%之報酬。被告與「許嘉莞」、「肯德基是在靠北」、「伊 凡」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所 示之江進乾、郭美燕、張瀞予、甘偉雄、廖智偉、田興偉、 潘憶真、洪羽辰、鄭翌君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王品傑再依 「許嘉芫」指示至台北車站置物櫃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 再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並在 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新店區、三重區等地,扣除報酬後轉 交「伊凡」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式,掩飾、隱匿詐騙之不法款項之來源及去向。嗣於113年4 月25日12時20分許,在新北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路0段00號前提領 款項時為警查獲,並扣得行動電話、現金4萬元、合作金庫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始悉上情。

二、案經江進乾、郭美燕、張瀞予、甘偉雄、廖智偉、田興偉、 潘憶真、洪羽辰、鄭翌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 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待證事實
(一) 被	2告王品傑於警詢及偵	被告113年3月上旬某日
查	产中之自白	「許嘉芫」、「伊凡」、
		「肯德基是在靠北」之詐
		欺犯罪組織集團,擔任提
		款車手工作,可獲得提領
		數額1.5%之報酬,依「許
		嘉芜」指示至台北車站置
		物櫃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
		裹,再於附表所示提款時
		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
		之款項,並在臺北市內湖
		區、新北市新店區、三重
		區等地轉交「伊凡」及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之事實。
(二) 證	全人即告訴人江進乾、	告訴人江進乾、郭美燕、
郭	3美燕、張瀞予、甘偉	張瀞予、甘偉雄、廖智
		偉、田興偉、潘憶真、洪
		羽辰、鄭翌君遭詐欺集團
誤	于之證述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渠等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
		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
/ - \ ->-	- 4 - 4 - 4 - 4 - 1 - 1 - 1 - 1 - 1 - 1	之事實。
		告訴人江進乾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水、) 並 職 傚 傳 聊 的 機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表各1份	事實。
(四)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	告訴人郭美燕遭詐欺集團
	分局土城派出所受理詐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五)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	告訴人張瀞予遭詐欺集團
	憑證、內政部警政署法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份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告訴人甘偉雄遭詐欺集團
	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	告訴人廖智偉遭詐欺集團
	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各1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	告訴人田興偉遭詐欺集團
	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九)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	告訴人潘憶真遭詐欺集團
	分局赤山派出所受理詐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告訴人洪羽辰遭詐欺集團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法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份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	告訴人鄭翌君遭詐欺集團
	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詐	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陷
	式表各1份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
		事實。

0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	於113年4月25日12時20分
	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	許,在新北市○○區○○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路0段00號,為警在被告身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上扣得行動電話、現金4萬
	品收據各1份、扣案物品	元、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
	照片2張	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等物之事實。
	附表所示4個帳戶之交易	告訴人江進乾、郭美燕、
	明細表、提領地點明細	張瀞予、甘偉雄、廖智
	各1份	偉、田興偉、潘憶真、洪
		羽辰、鄭翌君於附表所示
		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
		户,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
		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
		示之款項之事實。
	監視器畫面截取照片53	被告於附表所示提款時
	張	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
		之款項之事實。
	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	被告依「許嘉芫」提領款
	m飛機暱稱「順起來」、	項之對話紀錄
	微信暱稱「芫」之對話	
	紀錄截取照片	
	被告與「肯德基是在靠	被告與「肯德基是在靠
	北」之對話紀錄截取照	北」聯繫之事實。
	片	
核被分	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	, 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係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2至9部分,係犯刑法第3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許嘉莞」、 「肯德基是在靠北」、「伊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 同正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 詐欺、洗錢等罪嫌間,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編號2至9部分所犯加重詐 欺、洗錢等罪嫌間,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侵害告訴人江進乾、郭 美燕、張瀞予、甘偉雄、廖智偉、田興偉、潘憶真、洪羽 辰、鄭翌君等9人之財產法益之加重詐欺取財9次犯行,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犯罪所得1萬800元 (計算式72萬元*1.5%=1萬800元),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 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行動電話、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係被告供犯罪所用且於被告所 有,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5 檢 察 官 潘鈺柔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卓喬茵

-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編	告	詐騙方式	匯	款	匯	款	匯入	提	領	提	領	提	領	照
號	訴		時間]	金	額	帳戶	時間	1	地源	點	金	額	片
	人				(新						(新	編
					臺							臺		號
					幣)						幣)	
1	江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20	萬	國泰	113	年	新	北	10	萬	A-
	進	網路刊登投資訊	3月	25	元		世華	3 月	25	市	\bigcirc	元		01
	乾	息,江進乾於11	日 9	時			銀行	日 5) 時	\bigcirc	品			
	(提	2年1月某日瀏覽	22	分			帳號	54	分	\bigcirc	\bigcirc			
	告)	後聯繫,詐欺集	許				0000	許		路	00			
		團成員以通訊軟					0000			巷	0號			
		體LINE(下稱LIN					0000			(き爾			
		E) 暱稱「蔡怡					號帳			富	超			
		婷」、「沐					户			商	- 土			
		沐」、「宏亞客								城	城			
		服 NO.108 」、								生)	店)			
		「富橋官方客												
		服」向江進乾佯												
		稱:可至「宏亞												
		投資」、「富喬						113	年	-		10	萬	A-

		投資」等投資網						3月	25			元		02
		站投資股票等						日 9						
		語,致江進乾陷						56	•					
		於錯誤匯款						許						
2	郭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5	萬	國泰	·	年	新	北	2	萬	A-
		社群軟體Facebo					世華					元	-	07
		ok(下稱臉書)暱					銀行			·	品			
	(提		_				帳號				\bigcirc			
	告)						0000			路	00			
		告,郭美燕於11					0000			號(新	2	萬	A-
		2年12月29日瀏					0000		·				. •	08
		覽後聯繫,詐欺					號帳	-			城			
		集團成員以LINE					户	時7	分	品	農			
		暱稱「陳思						許		會 -	貨			
		雯」、「林銘	113	年	5	萬		113	年	饒	分	2	萬	A-
		煌」向郭美燕佯				. •		3月				元	. •	09
		稱:可至「宏亞						日						
		投資」、「富喬	時	42				時7	分					
		投資」等投資網	分許	<u>-</u>				許						
		站投資股票等						113	年			2	萬	A-
		語,致郭美燕陷						3月	26			元		10
		於錯誤匯款						日	21					
								時8	分					
								許						
								113	年			2	萬	A-
								3月	26			元		11
								日	21					
								時8	分					
								許						
3	張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3	年	10	萬	國泰	113	年	新	北	2	萬	A-

	瀞	113年3月初某日	3月2	元	世華	3月27	市(元	12
	予	以臉書、LINE暱	日9時		銀行	日9時		2	
	(提	稱「周佳」向張	24 分	-	帳號	51 分	0 0		
	告)	瀞予佯稱: 可至	許		0000	許	路0月	į	
		「RichBridge」			0000	113 年	00 號	〔2 萬	A-
		APP投資網站投			0000	3月27	(全聯	危	13
		資股票等語,致			號帳	日9時	全 畐	1	
		張瀞予陷於錯誤			户	52 分	中心	_	
		匯款				許	土 坊	Ř	
						113 年	海山	12 萬	A-
						3月27	店)	元	14
						日9時			
						53 分			
						許			
						113 年		2 萬	A-
						3月27		元	15
						日9時			
						54 分			
						許			
						113 年		2 萬	A-
						3月27		元	16
						日9時			
						55 分			
						許			
4	甘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 10 萬	兆豐	113 年	新 出	2 萬	A-
	偉	臉書刊登股票廣	3月2	元	商業	3月27	市(元	17
	雄	告,甘偉雄於00	日 2]		銀行	日 22		2	
	(提	0年00月間某日	時 59)	帳號	時 24	0 0		
	告)	瀏覽後聯繫,詐	分許		0000	分許	路0月	٤	
		欺集團成員以LI			0000	113 年	00 弱	2 萬	A-

		NE暱稱「林銘			000	3月	27	(土	城	元		18
		煌」、「陳悅			號帳	日	22	學	府			
		悦」向甘偉雄佯			户	時	25	郵局)			
		稱:可至「Rich				分許	_					
		Bridge」投資網				113	年			2	萬	A-
		站投資股票等				3月	27			元		19
		語,致甘偉雄陷				日	22					
		於錯誤匯款				時	26					
						分許	-					
						113	年			2	萬	A-
						3月	27			元		20
						日	22					
						時	26					
						分許	-					
						113	年			2	萬	A-
						3月	27			元		21
						日	22					
						時	27					
						分許	-					
5	廖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10 萬	彰化	113	年	新	北	2	萬	A-
	智	臉書刊登股票廣	4 月 1	元	商業	4 月	1	市	\bigcirc	元		22
	偉	告,廖智偉於11	日		銀行	日	10	\bigcirc	品			
	(提	3年1月9日瀏覽	9時38		帳號	時 9	分	\bigcirc	\bigcirc			
	告)	後聯繫,詐欺集	分許		0000	許		路0	段			
		團成員以LINE暱			0000	113	年	000	號	2	萬	A-
		稱「劉小婷」向			0000	4 月	1	(統	—	元		23
		廖智偉佯稱:可			00號	日	10	超商	ī –			
		至「 RichBridg			帳戶	時	10	聖	德			
		e」、「富橋」				分許	<u>. </u>	門市)			
		投資網站投資股				113	年			2	萬	A-

		票等語,致廖智						4	月 1			元		24
		偉陷於錯誤匯款						日	10					
								時	11					
								分	許					
							•	11	3 年			2	萬	A-
								4	月 1			元		25
								日	10					
								時	11					
								分	許					
							•	11	3 年			2	萬	A-
								4	月 1			元		26
								日	10					
								時	12					
								分	許					
6	田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	年	4	萬	彰化	11	3 年	新	北	2	萬	A-
	興	臉書刊登投資廣	4 月	6	元		商業	4	月 6	市	\bigcirc	元		30
	偉	告,田興偉於11	日 1	13			銀行	日	14	\bigcirc	品			
	(提	3年3月30日瀏覽	時 5	53			帳號	時	14	\bigcirc	\bigcirc			
	告)	後聯繫,詐欺集	分許				0000	分	許	路()	段			
		團成員以LINE暱					0000	11	3 年	00	號	2	萬	A-
		稱「理財專員-					0000	4	月 6	(台	中	元		31
		紀琳」、「泰達					00號	日	14	銀行	了—			
		人」、「plus+5					帳戶	時	15	土	城			
		00 」 、 「Engine						分	許	分彳	亍)			
		er Zhuang」向												
		田興偉佯稱:可												
		投資獲利等語,												
		致田興偉陷於錯												
		誤匯款												
7	潘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	年	3	萬	彰化	11	3 年	新	北	2	萬	A-

	憶	臉書刊登投資廣	4 月	7元		商業	4 月	7	市	\bigcirc	元		33
	真	告,於113年4月	日 1	4		銀行	日	14	\bigcirc	品			
	(提	5日詐欺集團成	時2分	ř		帳號	時	13	\bigcirc	\bigcirc			
	告)	員以LINE暱稱、	許			0000	分許	-	路()	段			
		「 MUTRADE 」 、				0000			00	號			
		「程式部-ERI				0000			(台	中			
		C」、「crypt				00號			銀行	<u>f</u> –			
		o」、「tops金				帳戶			土	城			
		融客服」向潘憶					113	年	分行	-)	2	萬	A-
		真佯稱:投資虛					4 月	7			元		34
		擬貨幣可獲利等					日	14					
		語,致潘憶真陷					時	14					
		於錯誤匯款					分許	-					
8	洪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 3	萬	彰化	113	年	新	北	2	萬	A-
	羽	臉書刊登投資虛	4 月	7元		商業	4 月	7	市	\bigcirc	元		39
	辰	擬貨幣廣告,致	日 1	5		銀行	日	16	\bigcirc	品			
	(提	洪羽辰陷於錯	時 5	0		帳號	時 5	分	\bigcirc	\bigcirc			
	告)	誤,於113年4月	分許			0000	許		路()	段			
		7日10時許瀏覽				0000	113	年	00	號	1	萬	A-
		後,透過「AVAT				0000	4 月	7	(土	城	元		40
		RADE」投資網站				00號	日	16	學	府			
		匯款				帳戶	時 6	分	郵局)			
							許						
9	鄭	詐欺集團成員在	113 年	= 2	萬	合作	113	年	新	北	2	萬	1 `
	翌	臉書刊登投資廣	4月2	5元		金庫	4月	25	市	\bigcirc	元		2
	君	告,鄭翌君於11	日 1	1		銀行	日	12	\bigcirc	品			`
	(提	3年4月21日瀏覽	時 4	4		帳號	時8	分	\bigcirc	\bigcirc			A-
	告)	後聯繫,詐欺集	分許			0000	許		路 ()	段			51
		團成員以LINE向				0000			00	號			
		鄭翌君佯稱:有				0000			(臺	中			

外掛程式,儲值	0	號	商	銀	
玩線上遊戲可賺	帳	户	土	城	
大量遊戲幣等			分彳	亍)	
語,致鄭翌君陷					
於錯誤匯款					